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7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求者，是否應先將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6日府建國字第1120111917號函。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是以，考量貴府於擬定貴縣國土計畫時，業將所轄範圍之未來發展需求納入評估，並據以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爰現階段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原則應按貴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及相關指導事項辦理。
- 三、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

建設處 收文：112/07/21



1120289744

3 無附件



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基於上述原則，就貴府本次所列舉之都市計畫變更樣態，分別說明如下：

(一)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請貴府應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本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貴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三)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貴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貴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五、另就貴府所詢預計於第3階段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1節，該都市計畫如於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自得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倘未及於國



裝

訂

線



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法發布實施者，除依前開說明辦理外，如為加強國土保育需求，亦可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